##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郑轨院政〔2023〕88号

### 关于印发《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校属各单位:

《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校教科研成果管理,提高管理水平,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全面提升学校教科研水平和成果的质量层次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章 组织、职责

- 第二条 学校教科研成果管理实行学校、二级单位两级管理。
- 第三条 科研处、教务处是学校教科研成果管理的职能部门。主要负责全校教科研成果申报、评审和成果登记等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本单位教科研成果的初审、登记等工作。

第三章 成果的结题(结项)、验收和评价

#### 第五条 成果的结题(结项)、验收和评价

- (一)项目完成规定的任务后,均应及时申请结题(结项)、验收:
- (二)凡列入国家、省部及地厅级的教科研项目,均由下 达项目的单位组织结题(结项)、验收;
- (三)需要进行评价的科技成果,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报送评价所需的技术资料,由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后报科研处审核,由科研处负责向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申请评价。
- 1.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、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、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进行评价。
- 2.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: (1) 技术创新程度、技术指标先进程度; (2)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; (3)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; (4)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; (5)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; (6)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; (7)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  - (四)横向项目的结项,由委托单位组织实施。
  - (五)结题(结项)、验收和评价形式。
- 1. 结题(结项)、验收形式: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按有关规定和研究计划,报送项目委托主管单位进行结题(结项)、验收。
- 2. 评价形式: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。项目组可根据完成科技成果的特点, 在申请成果评

价时提出评价形式的建议, 经学校与评价机构协商后, 按签订的委托评价合同进行评价。

(六)凡申请成果评价的教科研项目,其技术资料和有关 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,引用文献资料和他人技术必须说明 来源,文件材料必须齐全、打印、装订整齐,符合档案部门的 要求。其中教学类项目成果评价按上级要求进行,科研类项目 成果评价应提供的材料应包括:

#### 1. 应用技术成果

(1) 研制报告; (2)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、测试记录报告; (3)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; (4)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,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; (5)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; (6) 缴纳国税、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、环境生态效益证明; (7) 用户应用证明; (8)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。

#### 2. 软科学研究成果

(1) 研究报告; (2)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; (3) 论文 (论著)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(论著)正面引用证明; (4) 实际 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; (5)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 他技术资料。

#### 第四章 成果登记

#### 第六条 成果登记范围

- (一) 各级各类获奖的教科研成果;
- (二) 结题(结项)、验收和评价的教科研成果;
- (三)各级各类教科研立项项目(纵向项目、横向项目);
  - (四)授权的各类知识产权;
  - (五)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及教材;
- (六)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; 被 SCI/EI/CSSCI 等机构收录的学术论文;在编入"国内统一刊 号"的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文章;
- (七)经过正式出版或在省级以上展览会、演出会或市级以上电视台上正式展出、演出或播出、收藏或获奖的音像、美术、音乐创作等艺术性作品。

#### 第七条 成果登记程序

教职工获得的教科研成果由个人申报→各单位审核→科研 处、教务处复审、汇总、编制《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教科研成 果公报》、公示。

#### 第八条 成果登记审核时间

一般每年9月10日至12月30日为本年度教科研成果登记审核时间。依科研处、教务处的通知为准。

####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(一)没有署名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的成果;

- (二) 成果发生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尚未解决的;
- (三)未按时提交正式教科研成果材料原件的;
- (四)成果未经科研处、教务处核准的。

#### 第十条 成果材料审核

- (一) 教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原件;
- (二) 各级各类立项项目文件或证明;
- (三) 结题(结项)、验收和评价证书(报告)原件;
- (四)正式出版的论文、著作的原件(国外发表的学术论文可用抽印件),收录论文需再提供其收录证明原件;
  - (五) 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;
- (六)音像、美术、音乐创作作品出版物或展出、演出、播出的获奖证书原件。

#### 第五章 成果奖评审

#### 第十一条 成果奖评审

- (一)校内成果奖,申报人填写教科研成果奖申报书,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。科研处、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。
- (二)校外成果奖,申报人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准备资料→ 所在单位审核材料、签署意见→科研处、教务处审核、上报。

#### 第六章 成果归属

第十二条 在职人员在学校提供工作条件下取得的科研成果

属职务成果,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,成果的权属由双方约定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科研处、教务处。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